

华泰财险附加团体商务旅行家居保障保险（2019版）条款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全文，特别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有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视为本附加条款的一部分。若本附加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有冲突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条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附加条款的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经保险人同意后本附加保险合同订立。若本附加条款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另行批注，本附加条款不产生效力。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若任何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商务旅行期间，由于下列承保风险造成其在**境内日常居住地**合法所有的房屋室内家居物品的损失或损坏：

- (一) 火灾、爆炸、飞行物坠落；
- (二) 雷击、台风、龙卷风、洪水；
- (三) **日常居住地**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
- (四) 盗窃或抢劫。

保险人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支付重新购置价或修补费用，支付的费用将不超过以下金额中的较少者：

1. 损失发生当时的全部修补费用；
2. 损失发生当时的**重新购置价**；
3. 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条款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

如因上述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家居物品损坏且无法合理经济地修复，则视为该物品遗失，赔偿金额的计算为该物品的**重新购置价**，但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条款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合同每件理赔物品的免赔额以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条款项下的免赔额为准，保险人对于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的家居物品损失可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人对于任一下列财产、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被保险人的家居物品损失或主合同所列任一责任免除事项(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但若该免除事项在本条中未作规定,而主合同中有规定的,适用主合同的规定),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弧花、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造成的自身损毁;

(二) 任何由于被保险人的恶意纵容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三) 由于管理当局没收、征用、扣押,合法或非法占用全部或部分被保财产(不论是暂时性或永久性)而引起的损失;

(四) 古董、艺术品、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移动电话、手提电脑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以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五) 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坏;

(六) 图章、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的损失或损坏;

(七)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八)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九) 保险财产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十) 遗失现金、有价证券、邮票、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

(十一) 动物、植物或食物;

(十二) 汽车(及其配件)、摩托车、船、自行车、其它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十三) 施工致使的管道(含暖气片)破裂造成的损失;

(十四) 因管道(含暖气片)试水、试压致使管道破裂溢水造成的损失;

(十五) 任何因被保险人亲属、服务人员、承租人或任何其他在日常居住地合法居住或停留的人员所实施的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十六) 被保险人境内日常居住地于旅行开始前 30 天或以上并未有任何人居住。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被保险人应对其**境内日常居住地**作出合理的预防损失措施以降低风险。

被保险人应于旅行结束返回**日常居住地**后发现因承保风险造成的家居物品灭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处理并于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报告**日常居住地**遭受盗窃或抢劫的事故，并取得书面证明文件。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若家居物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相关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者索赔。保险人可根据该被保险人的书面赔偿请求，按照本附加条款予以赔偿。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2、 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被保险人商务出差旅行的证明；
- 3、 被保险人拥有该**日常居住地**的产权证明；
- 4、 财产损失清单、发票；
- 5、 警方、消防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以上文件及证明为索赔时的重要证据。保险金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索赔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代位求偿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积极协助以及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

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第十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解除本附加条款；
- 2、主合同解除、终止效力或期满；
- 3、本附加条款因其他条款或保险合同所列情况而终止；
- 4、主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自始无效。

释义

第十一条

【日常居住地】

指被保险人离开住所地开始该次旅行前已连续居住三个月以上的住所。

【重新购置价】

指家居物品遭受损失或损毁时，重新购置该物品的市场价格。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

其他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另有其他保险对同一保险财产承保同一保险利益，不论该保险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投保，保险人仅按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合同条款为准。